

南京江北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 范区第二水源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南京江北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张贴公告.....	7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引入公众意见调查，目的是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期望，从而在项目环评阶段能够更加全面、综合地考虑广大公众的利益，并认真汲取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和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发挥建设项目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在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工作中，采取媒体公告和登报等形式征求有关单位、公众的意见。

公众参与工作贯彻于工作的始终，确定以下原则：

(1) 体现公众对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重大事件的知情权，维护绝大多数公众利益，提高公众保护环境的参与意识。

(2) 通过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问卷调查、座谈会、参观考察等形式让公众了解本次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配套环保措施情况，包括有益的和有害的影响，长期的和短期的影响，影响是否可以接受。

(3) 综合反映公众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对当地经济建设和周边村民生活影响的态度。

(4) 公众参与对象应具有代表性、公正性，参与方式公开。

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采用网络公示、登报、现场张贴相结合的方式，向公众介绍本项目的主要概况和主要环保设施，以使公众认识和了解本项目实施建设情况，并广泛听取各界对工程建设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要求，促进企业的发展。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南京江北水务原水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9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6月9日起的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起止时间等。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站 (http://www.jshb.gov.cn:8080/pub/jshbgzw/hpgs/202006/t20200609_442509.html) 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信息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 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站（http://www.jshb.gov.cn:8080/pub/jshbgzw/hpgs/202008/t20200803_444069.html）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二次公示。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3-1。



南京江北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水源及配套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0-08-03 [字号： 小 中 大] [关闭窗口]

（一）建设项概况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水源及配套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项目概要：南京江北水务原水有限公司拟在江北新区建设“南京江北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水源及配套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水源地建设及水质保持工程、泵站及配套工程以及管线工程三部分，涉及三岔水库、桥林综合取水泵站（85万m³/d）、江浦增压站泵站（50万m³/d）以及62.5km输水管线。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拟建项目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施工期和运行期所采用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可行性；预测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内容）。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和方式

征求意见范围内的公众可在本网站下载查询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期限为本公示公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以及直接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意见。

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与建设单位联系。

（五）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京江北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文文

联系电话：025-58641240

环评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025-85699117

邮箱：1054220281@qq.com

附件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附件2：公众意见表

南京江北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对于本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也可拨打江苏环保公众网服务电话：025-58527307，或将意见和建议发至邮箱hpgs@jshb.gov.cn，江苏环保公众网将会将您的意见收集整理后及时反馈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南京江北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水源及配套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环评（征求意见稿）.pdf
公众意见表.docx

www.jshb.gov.cn:8080/pub/jshbgzw/hpgs/202008/t20200803_444069.html

1/2

图 3-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为充分听取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执行有关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于

2020年8月5日和8月12日，在环球时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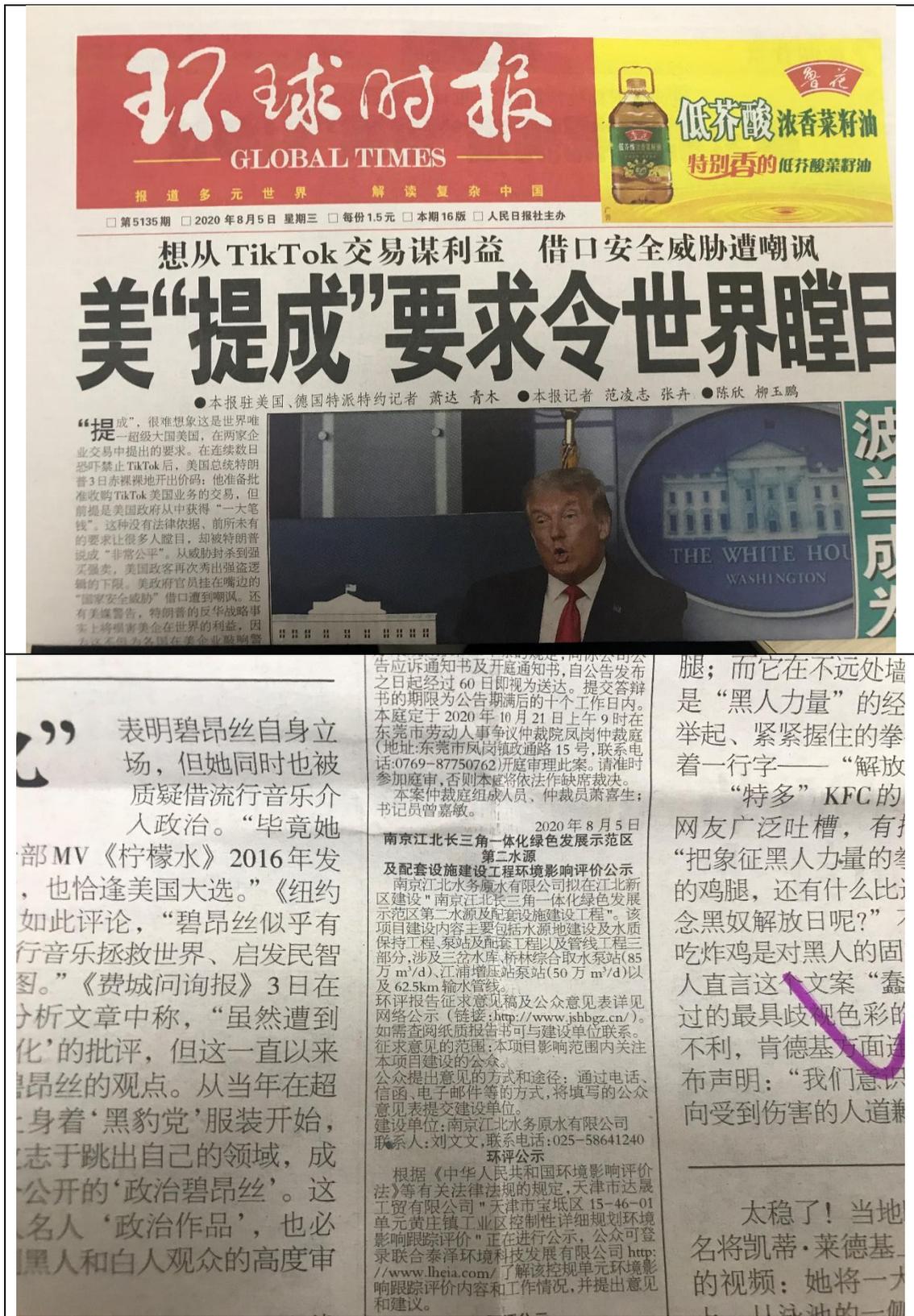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公告

本项目于2020年8月11日在项目附近保护目标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概括介绍了项目概况、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并就此征询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及建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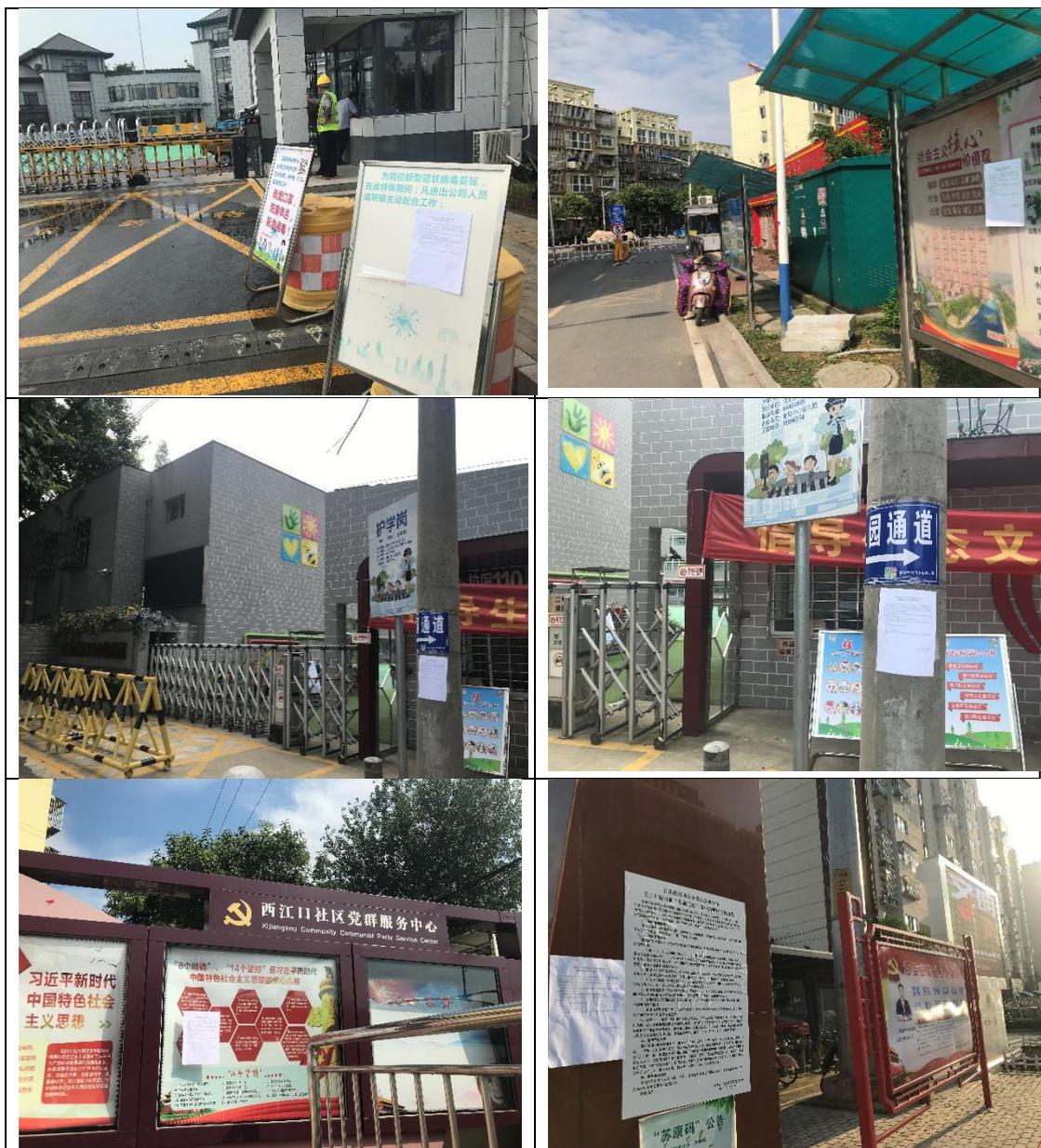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在企业设置了档案查阅室，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采用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等三种公示方式后，未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按照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本次环评三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意见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虽然公示期间未收到意见反馈，但建设单位承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投产运行后，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评报告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和要求，保证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和不降低周围环境质量，随时接受公众和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通过公众参与，加强了当地居民、有关单位及管理部门对本项目的了解，有利于取得各方面的配合。企业的发展坚持公众参与，汲取公众有益的意见，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建设单位在未来项目建设期及运行

期都会虚心采纳公众意见。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南京江北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水源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京江北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第二水源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京江北水务原水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京江北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1月16日